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473



2021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136
財務摘要及概要	137
主席報告	1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8
企業管治報告	153
董事會報告	17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2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6
財務報表附註	208
財務概要	2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
黃偉桃博士
梁筠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
凌國輝先生
施永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施永進先生(主席)
甘承倬先生
凌國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凌國輝先生(主席)
梁筠倩女士
施永進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曉峰先生(主席)
馮銳江先生
凌國輝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馮銳江先生(主席)
黃偉桃博士
梁筠倩女士

公司秘書

吳乙江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竑信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pangaea.com.hk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02-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473

財務摘要及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549,284	970,866	871,336	843,123
EBITDA (附註1)	88,367	65,820	57,724	56,08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8,195	121,543	109,329	87,93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50,129	<u>33,448</u>	<u>27,649</u>	<u>34,946</u>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12.8	17.1	15.7	13.8
純利率(%)	3.2	3.4	3.2	4.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39.4	<u>181.9</u>	<u>213.2</u>	<u>230.2</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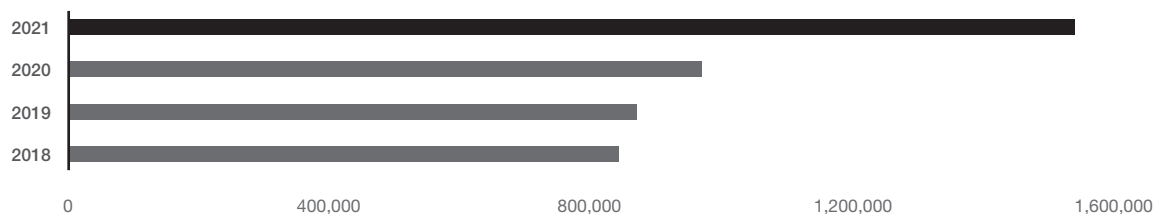
(1) EBITDA 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 資產負債比率指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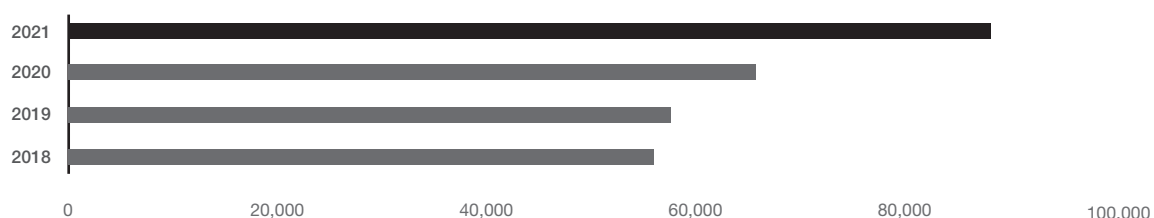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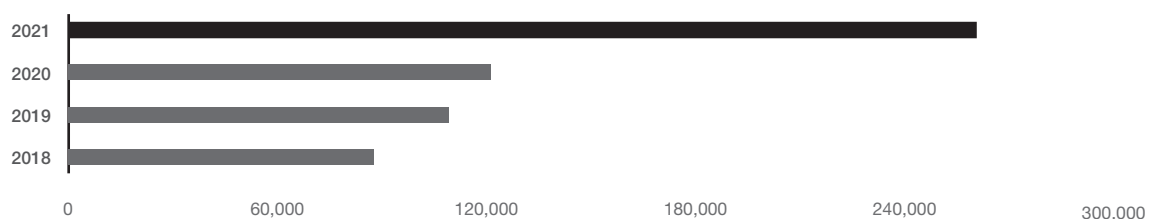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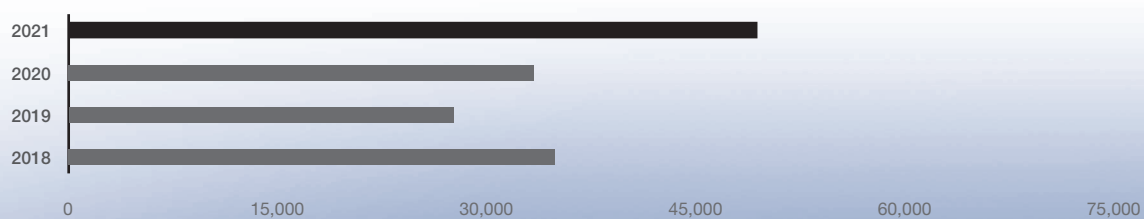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千港元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環聯」）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於本年度，我們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上市地位令本集團得以踏足國際集資平台、擴大股東基礎、加強業務合作夥伴的信心，以及提供更多業務擴張的機會。隨著我們的認受性日漸增強，本集團能更靈活地進行策略部署。

除了成功上市外，本集團在5G轉型上保持領先亦使其於本年度取得佳績。從4G演化至5G接駁為各行各業帶來了大量可能性。尤其是，具有無縫速度及穩定性的新一代光學及無線接駁正在建立一個龐大的物聯網生態系統，涵蓋日常生活中的智能家居設備、自動駕駛及電動汽車以及其他傳感器科技設備。加上本年度中國5G技術國家政策的支持，電訊基礎設施、數據中心及接駁應用的接駁解決方案及產品需求呈現可觀增長，有利於我們的業務。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導致高速通訊以推動廣泛遠程活動的需求強勁反彈。此為本集團帶來一系列影響，例如Wi-Fi通訊及更高數據速度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受益於該等趨勢，收益及客戶基礎均有所增長，尤其是來自電訊基礎設施、數據中心、Wi-Fi及物聯網領域。

於本年度，收益同比躍升59.6%至1,549.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70.9百萬港元），而毛利則同比飆升19.4%至197.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5.6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加49.9%至5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3.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5港仙（二零二零年：4.5港仙）。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展望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我們將繼續提升能力及擴大視野，以把握新機遇。對外，我們將擴大與業內其他企業的戰略合作。藉此，我們旨在取得新的能力及洞察力，以加強我們的領域地位。我們亦將橫向及縱向擴展接駁產品組合，以進一步增強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在保持當前市場競爭力的同時，我們將積極探索歐洲及東南亞市場的新商機，該等市場亦為全球電訊及數據通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主席報告

對內，我們將透過提升技術專業知識及應用實驗室、提高內部能力及致力發展6G接駁技術，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本集團的目標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在保持願景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改善業務策略，為股東謀取利益。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持與信任致以真誠謝意。

主席
馮銳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環聯簡介

環聯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為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經銷商，以及在整個設計及生產週期中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客戶通過將與我們的技術團隊設計及向本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合併，構建其通訊模塊及系統以及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本集團產品的終端應用主要可分為：(i) 電訊基礎設施；(ii) 數據中心；(iii) 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及(iv) 商用激光。

由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多樣性及複雜性，將經銷商作為行業中間人為市場慣例。作為具有強大內部設計及技術能力以及於深圳擁有自有無線及商用激光應用實驗室的經銷商，環聯在產業鏈中發揮重要作用，透過提供技術支援及增值服務彌合上游零部件製造商與下游客戶間的功能差距。憑藉強大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工程專業知識及對供應鏈的深入了解，本集團能夠為製造商的產品升級及／或新產品開發提供建議。

環聯的競爭優勢

憑藉逾30年良好往績記錄，本公司相信其具有以下有利於其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的競爭優勢：

- 其具有強大的設計及技術能力，擁有一支強大且經驗豐富的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由33名工程師組成，其中約22名成員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
- 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技術中心深圳擁有自有無線及商用激光應用實驗室，令本集團能夠為其客戶進行參考設計、製造演示板、進行設備測試及故障排除
- 其與製造商供應商(包括位於美國或日本的五名頂級品牌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令本集團能夠確保供應來源以及取得最新產品及技術資訊，增強對彼等產品的熟悉程度及了解
- 其努力不懈地與主要客戶建立長遠客戶關係，令本集團(作為共同設計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提供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並提供可靠高效的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 其擁有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專注投入，具備豐富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行業專業知識，令本集團可把握市場機遇、加強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並有效制定及實施發展戰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價值創造

作為製造商供應商在營銷及分銷產品方面的渠道合作夥伴，以及支援客戶產品路線圖的服務供應商，環聯分別向供應商及客戶創造以下價值。

就客戶而言，環聯可：

- 提供零部件的特定採購及甄選
- 主動確保向客戶的供應
- 讓客戶能夠獲取來自製造商的最新先進技術及零部件，以實現性能優化
- 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技術接入的橋樑
- 提供技術知識和人才，以優化的性能以及可靠性水平及滿意度實現客戶設計

就製造商供應商而言，環聯可：

- 為品牌零部件製造商的零部件創造需求
- 提供客戶對下一代產品開發及升級的反饋及建議
- 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技術接入的橋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中國於二零二零年開始裝置5G基站及網絡基礎設施，此過程預期將持續數年。由於高速網絡及存儲容量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國市場將繼續升級數據中心及外圍電子基礎設施。此外，作為5G發展的延伸，多項物聯網相關產品正在進行產品開發，預期將於近期推出。上述所有要素均為本集團創造增長機會。

本公司錄得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59.6%，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5G基礎設施及基站部署以及數據中心的容量及速度持續擴張。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於本年度，貨品銷售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9.9%。提供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的收入。於本年度，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

貨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54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5G發展對5G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提供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i)貨品成本，即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及(ii)服務成本，即提供服務相關的員工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

貨品銷售

於本年度，貨品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約為12.7%，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下跌約4.3%，主要由於向客戶批量採購訂單提供具競爭力的售價所致。

提供服務

於本年度，提供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約為84.0%，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3%上升約20.7%。由於我們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服務，該分部的毛利率視乎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性質而有所不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百萬港元)主要指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取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相關的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資金約2.5百萬港元及商用激光機械的維修及保養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9.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營銷及銷售員工薪金、交通費、運輸費用、申報及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18.7%，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8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保險、經營租賃及其他物業費用、銀行收費、應酬及折舊開支。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8.1%，主要由於(i)薪金及員工福利總額增加約5.0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擴張營運，為應對業務大幅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ii)上市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約4.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1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7百萬港元)主要指本年度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產生利息約1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3.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增加動用借款融資。

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稅項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開支約1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7百萬港元)及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有關遞延稅項乃就存貨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確認。

本年度純利

於本年度，純利約為5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百萬港元增加約49.9%。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淨影響，包括(a)收益增加；(b)客戶批量採購導致毛利率下降；(c)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d)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e)行政開支增加；及(f)融資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綜合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資源約為14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3.1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為25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54.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保理貸款、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循環貸款。本集團銀行借款並無限制及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須按浮動商業貸款利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及債務對資產比率(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1.9%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4%，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6%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4%，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鈎，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由於人民幣收益的比例較低，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已主要透過信貸政策及向外部金融機構進行保理方式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1名（二零二零年：116名）僱員。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密切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現行相關行業慣例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及法定公積金計劃外，亦可能參考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選定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形式福利，例如在職及外部培訓。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僱員的重大糾紛或因僱員糾紛導致其業務中斷，亦無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或具備技術的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8.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致的方式使用。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用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按招股章程所述			
	應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
加強設計及技術能力	57.8	–	57.8	100%
透過拓寬銷售及技術支援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大 客戶基礎	14.4	–	14.4	100%
透過優化資訊科技管理系統及招聘資訊科技 員工，加強後勤辦公室營運支援	7.2	0.1	7.1	99%
一般營運資金	8.7	8.7	–	0%
	<u>88.1</u>	<u>8.8</u>	<u>79.3</u>	<u>9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3百萬港元。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共96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8,4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6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展望

隨著中國率先推出5G網絡應用，再加上光纖入戶互聯網的普及，預期市場對數碼存儲（數據與雲端產品）及物聯網產品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內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透過拓展產品組合及擴大市場份額，謹慎地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將致力持續提升其技術支援及研發能力，以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制定及管理。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馮先生在英國協和學院(Concord College)求學。於一九九零年，彼創立本集團，自此指導本集團的策略制定及管理。馮先生於電訊業積累逾25年經驗。

梁筠倩女士，6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女士主要與主席合作制訂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監督本集團企業計劃的落實及整體管理及營運。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分別取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商業及製造行業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為新瑪德製造廠有限公司的行政及人事主任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為Hong Kong 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辦公室行政經理。

黃偉桃博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環聯(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的主管，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博士主要與主席合作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發展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宜。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黃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取得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管理以及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

黃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7))的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彼亦獲委任為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一直擔任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曾用名甘亮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甘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政策、表現、問責性、企業管治、合規及行為準則提供意見及進行監督。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後，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審計、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甘先生獲認可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一直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9)；(ii)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7)；(ii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於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及(iv)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於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3)。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先前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9)的執行董事。

甘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廣州海外聯誼會委員會第六屆理事，並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海外聯誼會第七屆理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寶山區)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意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後，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頒香港榮譽勳章(MH)，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獲香港非政府組織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委任為副主席，該組織專注於將香港打造為世界領先網上仲調中心。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彼亦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界擁有約2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Squire Patton Boggs的合夥人。

凌國輝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凌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凌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英國Derby Lonsdale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並以優異成績取得商業研究高級國家文憑。凌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准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獲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頒授特許管治專業人員資格。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施先生在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施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為資深會員。施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施先生擔任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深谷潤先生，70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的5G項目工程及業務以及擴大及升級本集團設於深圳的無線實驗室。深谷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東京工業大學電子學碩士學位。彼在電子產品開發及諮詢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Fujitsu Quantum Devices Inc.擔任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彼擔任Fujitsu Quantum Devices Singapore Pte. Ltd.的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Eudyna Devices Asia Pte. Ltd.（稱為Fujitsu Quantum Device Pte.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被Sumitomo Electric Asia Limited收購）的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彼在英國擔任Eudyna Devices Europe Ltd.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彼加入Sumitomo Electric Europe Ltd.擔任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彼擔任Sumitomo Electric Device Innovations Inc.電子設備部門的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擔任本集團的技術顧問。

吳乙江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環聯香港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管環聯香港的財務、會計、稅務及銀行事宜。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取得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准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執業。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於陳施會計師行及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於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彼於德士活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助理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慧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瀚軒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在鴻圖電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怡高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

許世英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工程師，負責銷售及產品營銷以及業務發展。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許先生於電子產品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實習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於盈創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彭詩易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市務學會市場學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市場學深造文憑。彭先生於銷售及營銷範疇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於三菱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海力士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銷售經理。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在Eudyna Devices Asia Pte. Limited (前稱Fujitsu Quantum Device Pte.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被Sumitomo Electric Asia Limited收購)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地區分部的高級經理。

孫其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現場應用工程師，負責為售前及售後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銷售及市場營銷。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電磁場及微波技術專業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ASB的硬件工程師。

徐明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現場應用經理，負責為售前及售後提供技術支援。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計量及控制技術及機械儀表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徐先生於Hubei Zhongyou Technology Co. Ltd. 擔任研發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徐先生於Alltek任職，離職時為地區經理及現場應用工程師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徐先生於Alltek擔任華北地區的現場應用工程師經理。

鍾俊為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現場應用經理，負責為售前及售後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銷售及市場營銷。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電子與資訊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Guangdong Shengda Electronic Co., Ltd. 擔任工程師。隨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Comba Telecom Technology (Guangzhou) Co., Ltd. 擔任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在網拓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與Rosenberger (Shanghai) Technology Co., Ltd. 合併)擔任工程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及其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提高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已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馮銳江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務。憑藉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及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對其發展及業務擴展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董事會架構恰當，可提供足夠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各董事均須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追求卓越成績，並按照法定要求透過應用所需水平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誠信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責任、共同負責制定集團政策及策略性業務方向，並透過實施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監控業務表現。執行董事獲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職責，並在本集團控制及授權範圍內作出經營及業務決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寶貴見解、專業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能授予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包括委任新董事、批准財務報表、股息政策、重大會計政策、重大合約、委任公司秘書及外部核數師等重大委任、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公司政策如行為守則，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其已對現時實行的系統進行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合規性的監控措施。

於相關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出席有關會議以處理有關事項。全體董事保證彼等可給予足夠重視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事務的職責，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於任何公共組織所擔任職位的身份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於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承擔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職能是指導管理層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得到保障。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經不時檢討，其中參考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及性質，以確保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及經驗的必要平衡，並促進有效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董事姓名	職位
馮銳江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筠倩女士	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黃偉桃博士	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甘承倬先生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永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每名董事均具備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相關的深厚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專業知識。所有董事的背景各異，具備電訊、金融、法律及商業領域不同的專業知識。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8至15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最新的董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當中列明彼等的角色與職能。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發揮領導角色，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的足夠數目。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施永進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及金融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定義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陳曉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施永進先生的獨立性，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制訂正式、審慎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受本公司的正式委任，任期為期三年並須輪值告退。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均衡及所需技能、經驗及視野，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及可持續發展，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達致及維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適當均衡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就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倘適用）而言，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最終決定將按選定人選的長處及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可不時（倘適用）採納及／或修訂適合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多元化角度及／或可計量目標（倘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當)，其中將包括有效性評估，而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所需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並認為本公司於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是否合適時或會考慮多項標準(「標準」)，以就委任任何人選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成就及經驗；
- (c)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d)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e) 該人士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f)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3條所規定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就委任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任何臨時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人選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人事代理的推薦或股東在適當考慮標準後作出的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人選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推薦人調查；
- (iii)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
- (iv)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人選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有關人選的薪酬待遇；
- (v) 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企業管治報告

- (vi) 所有董事委任將透過簽訂擔任董事的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及提交該同意書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董事會亦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方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僅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等會議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梁筠倩女士	不適用	3/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黃偉桃博士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不適用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凌國輝先生	不適用	3/3	1/1	2/2	1/1	不適用
施永進先生	不適用	3/3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操守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前最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全體董事，以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的資料，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該等會議以公開討論形式進行。全體董事參與討論本集團的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便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細則亦載有規定，要求董事須於批准董事或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

提供及取閱資料

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業務及營運報告，當中載有足夠及充分的資料，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提供管理賬目及所有相關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評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僱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僱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僱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就履行職責所產生的法律責任。有關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僱員責任、公司償付、法律代理費用及證券索償。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每名新任董事將收到一份正式、全面及特別為其而設的指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法定及規管規則及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我們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條文，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聯交所刊發其他上市規則合規相關主題的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董事於本年度參與的培訓如下：

	企業管治／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財務／業務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	✓	✓
梁筠倩女士	✓	✓
黃偉桃博士	✓	✓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	✓	✓
凌國輝先生	✓	✓
施永進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馮銳江先生			M	C
梁筠倩女士		M		M
黃偉桃博士				M
甘承倬先生	M			
陳曉峰先生			C	
凌國輝先生	M	C	M	
施永進先生	C	M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馮銳江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曉峰先生(主席)及凌國輝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於充分考慮董事會多樣性的情況下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在有需要時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選以委任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任何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於物色合適人選時，將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及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與董事繼任計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其獲董事會委任時收到正式的委任書，當中清楚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如有)、達標進度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提名董事會成員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於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
- 採取任何措施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及
-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方上市，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下為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所進行工作的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梁筠倩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凌國輝先生(主席)及施永進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檢討；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批有關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失去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討及審批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採取任何措施使薪酬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其薪酬的決策過程。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的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主要原則釐定董事酬金：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其酬金；
- 酬金須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的公司大致相同；及
- 酬金應反映表現及職責，藉以吸引、激勵及挽留表現出色的個別人士以及提高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並挽留人才。

企業管治報告

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薪酬區間	人數
零 — 1,000,000 港元	4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0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35至23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方上市，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進行的工作概要：

- 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審閱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架構；
- 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
- 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甘承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永進先生(主席)(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凌國輝先生組成。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並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內部審核及合規的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的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合作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方上市，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下為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

-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年度業績及相關公告，包括相關披露、財務報告及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的完整性；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 檢討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中訂立承諾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規情況；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續聘；及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退任或撤任持不同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馮銳江先生(主席)、梁筠倩女士及黃偉桃博士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a) 監督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及其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情況，特別強調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並監督及監控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
- (b)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與其客戶／分銷商或受制裁國家的潛在客戶／分銷商及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所有相關潛在業務交易，並識別任何國家是否對任何客戶／分銷商或潛在客戶／分銷商施加任何貿易限制；
- (c) 定期審閱與合約對手方有關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及所有權)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
- (d) 檢查或委託本集團指定員工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或澳洲存置的各類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檢查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
- (e) 定期檢討本公司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及
- (f) 監察新適用制裁法律及貿易限制或現有制裁法律及貿易限制的任何變動，並於必要時就本集團遵守適用制裁法律的情況向國際貿易制裁顧問或國際貿易制裁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方上市，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

- 監控本公司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及其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情況；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與其客戶／分銷商或潛在客戶／分銷商之間的所有相關潛在業務交易，並定期審閱與合約對手方有關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及所有權)；及
- 檢討本公司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發現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的不正常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如有)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1,500,000
非審核服務：	
擔任上市申報會計師	800,000
其他非審核服務(如稅務相關事項)	96,000

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亦知悉彼等有責任確保有關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告分別於年結日及半年期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第197至20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採納繼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責任為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每年檢討其成效，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根據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為本集團設計，以識別及管理實現其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提升其營運的有效性及效率、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作出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可承受程度的風險組合，監督管理層監察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制定合適的風險應對措施及定期風險評估及監察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管理，以確保系統得以有效建立及維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由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管理層作為執行層面，至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作為決策及監察層面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詳細的評估程序對主要現有及潛在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排序，並釐定應對已識別風險的適當緩解策略及監控措施。持續評估及監察已識別風險、相關措施及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作為決策層面，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檢討風險組合、風險管理程序及策略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供任何系統改善建議，以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提供指引。管理層將每年識別及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的目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採用一套標準對風險進行識別及排序。其後，就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並據此指派風險負責人。

內部監控職能促進合規於企業文化的重要性及推動其建設、監察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就監督管理層營運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內部監控職能定期對本集團主要部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結果及改進，以確保內部監控按計劃妥善有效地實施。內部監控檢討範圍包括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庫務部及採購部等主要部門，以確保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已涵蓋重大監控。任何須作出改善的事項或範疇均須通知部門管理層，並及時跟進。

此外，本集團亦將於必要時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監控系統的缺陷並提出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制定整改計劃及指派風險負責人，以確保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於檢討外聘顧問及管理層編製的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年度審閱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的監察結果的範圍及頻率）；及(iv)本公司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事宜。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充足。董事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資源充足，且員工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按均衡、充足及有效的方式披露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充分考慮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其本身的政策；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落實及披露事件或事宜；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吳乙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流通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乙江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刊物（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便彼等更清楚了解通訊內容。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令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投資者的查詢會得到詳盡及時的處理。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彼等可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設有股東溝通政策，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

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將以獨立決議案考慮，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般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方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穩定股息為本公司主要目標之一。本公司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經考慮以下準則，根據股息政策，每年股息付款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應佔分可派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如有))的25%。

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財務狀況；
- 未來前景；
- 任何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全權酌情權，且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書面要求闡明於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後 21 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連同聯絡資料（包括登記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送交董事會，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9 樓 902-6 室
電話： (852) 2836 3301
傳真： (852) 2834 7340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的任何事宜，應按以下方式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0285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提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根據細則第85條，股東如欲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職位，應遞交(i)其(並非擬提名人士)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02-6室)；或(b)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其他議案：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02-6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議案納入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供全體股東考慮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議案的通知期，將因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免責聲明

「股東權利」一節的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有關資料並不代表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股東因依賴「股東權利」一節的任何內容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概不負責。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0.56港元發行，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000港元撥充資本，向Generous Horizon Limited（前稱Generous Team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接駁產品的進出口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業務回顧載列如下：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39至140頁「主席報告」一節。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使用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益、毛利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1至14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績效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實體，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我們已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旨在實現可持續發展，並致力以符合上述目標的方式進行業務活動。透過於業務分部實施各種環保措施及常規，本集團致力減少廢物產生、實施有效的廢物管理及優化資源效率，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及持續改善環境績效。本集團亦確保所有業務營運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常規及績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85至19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合規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聘用合適人員及委聘合適的專業顧問，使其了解最新法例變動及行業發展，並確保其營運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亦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門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及溝通。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於香港進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5至19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自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確保業務的持續性。為保障員工免受病毒感染，本集團已及時向全體員工提供清晰的指引；密切監察全體員工的健康狀況、旅行記錄及潛在感染接觸者；向所有工地提供額外消毒用品。

美中貿易戰以及美國及其他國家施加的貿易限制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調、應對及解決潛在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就風險控制制定策略、政策及指引，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及時地監察及應對風險。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穩固市場地位

作為經銷商，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向品牌製造商供應商找尋及採購零部件以及其後按有利條款向客戶銷售部件的能力。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採購價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售價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為其各自所在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具有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與彼等磋商時的議價能力可能有限，並可能需要接受該等供應商及客戶提出的若干要求，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與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進行交易時可磋商有利的定價或條款。倘我們未能磋商對我們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及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按優惠條款自品牌製造商供應商獲得及採購零部件的能力。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自製造商及於較少情況下向其授權經銷商採購零部件，並將有關零部件供應給我們的客戶（較小程度上）。儘管我們在一般情況下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經銷協議，惟我們據此獲授的分銷權乃按非獨家性基準授出，且我們僅按個別訂單基準採購零部件。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供應量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被終止、中斷或遭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進行修訂，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自替代供應商採購以進行替換或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自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或自該等替代供應商所採購產品的數量將足以滿足我們的急切需求。

委任為製造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或潛在客戶的認可供應商

我們通常須滿足製造商設定的若干規定，方可成為其授權經銷商。於釐定是否批准經銷商作為授權分銷渠道時，製造商或會考慮經銷商的客戶覆蓋範圍、技術能力、地域覆蓋及財務能力以及經銷商採購自其他製造商的現有產品供應是否相互補充或構成競爭等因素。我們的部分潛在客戶可能需要若干產品，而我們並非該等產品的授權經銷商。倘我們預計對製造商的產品需求龐大，我們或會考慮向相關製造商尋求取得成為該等產品的授權經銷商的認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獲該等製造商委任為授權經銷商。

供應商供應延遲及／或供應不足

我們依賴供應商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優質零部件。我們向客戶交付我們所採購的零部件所需的交付時間通常比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相同產品所需的交付時間更短。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準時或按我們要求的數量向我們交付其產品，且我們無法及時自替代供應商採購供應品，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無法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彼等提供充足數量的產品，這可導致我們向客戶賠償、聲譽受損，而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以不時的個別採購訂單為基準。因此，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按訂單基準向客戶銷售零部件。我們的客戶並不受制於任何採購承諾。在並無定期採購承諾的情況下，我們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數量及收益，以計劃有效及最佳資源分配。因此，就數量、定價及時間間隔而言，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持續定期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零部件市場需求受到終端應用市場、客戶對零部件需求、競爭激烈程度以及替代品的供應情況及新技術發展等因素所影響。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有別，而按期間對財務表現進行比較可能意義不大，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於若干期間低於市場預期。

董事會報告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為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客戶提供應用支援、採購及其他技術服務。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客戶轉售零部件的利潤加成，並受我們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時產生的成本所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應用支援及其他技術服務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實屬關鍵，可讓客戶減少用於識別及採購適用零部件的時間及投入，並減低彼等的研發成本。倘我們未來不能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的客戶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終端產品技術瓦解

客戶將其向我們採購的零部件整合用於產品中，主要用於應付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終端應用情況。該等終端應用通常與最新技術相關，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整合或應用該等新技術。終端產品技術的任何瓦解，例如某項既有技術被替代，對若干終端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此並非所有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盡陳述。董事會目前尚未知悉的事宜或董事會認為並不重大的事宜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本集團維持正面形象，而其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關關係於本年報第185至19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中進一步討論。

未來業務發展

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年報第139至140頁「主席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02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26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約為353.7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主席)

梁筠倩女士

黃偉桃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凌國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施永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8 至 152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最多兩年。

上述委任須一直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根據細則第 84(1) 條，全體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其他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集資活動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0.56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文所披露者以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致上所有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度末，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度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如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涉及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可能招致或蒙受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效，且現時仍然有效。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Generous Horizon Limited (前稱 Generous Team Limited) 及馮銳江先生 (統稱「控股股東」) 各自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及於不競爭契據年期 (「受限制期間」) 生效，(其中包括)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 (i) 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所經營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 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以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分發接駁產品 (即用電子或光電、感應器及網絡接駁軟件構建而成的裝置，使該等裝置能夠傳送及接收信號或數據)、採購及分銷零部件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 (包括識別客戶規格、技術設計支援及多功能集成以及在整個設計及生產週期中為客戶提供技術分析及支援) 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配套業務 (「受限制業務」))；及 (ii) 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職人員。

為確保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已採取以下行動：

- (1) 本公司已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是否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獲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商機不時向各控股股東查詢；
- (2) 本公司已要求各控股股東就其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每年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 (3)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書面確認書，確認其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彼等所知，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馮銳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 Generous Horizon Limited（前稱為 Generous Tea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銳江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銳江先生被視為於 Generous Horizon Limited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馮銳江先生	Generous Horiz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股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enerous Horiz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附註1）	75
Lam Esther W. 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0（附註2）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Generous Horizon Limited (前稱 Generous Team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銳江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Lam Esther W. 女士為馮銳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馮銳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概無個別董事可自行釐定其薪酬。

薪酬待遇包括（視情況而定）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特別獎勵、購股權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約32.2%，而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合共佔總收益約55.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成本約36.2%，而向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佔總採購成本約96.8%。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銳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財政年度一致。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購及分銷接駁產品及零部件，以及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客戶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通訊模塊製造商、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物聯網(「物聯網」)及接駁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以及其他經銷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報告載列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聯連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政策、方針及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主要包括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即香港及深圳辦事處)的數據及活動。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與其他專注於工程或製造的公司相比，本集團的營運不會構成重大環境風險。因此，本報告的範圍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在勞工常規、僱員福利、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及反洗黑錢活動以及社區投資方面的管理方法。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我們的持份者參與方針旨在確保充分了解持份者的觀點及期望，有助確定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認為，為鞏固與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及社會的整體關係，必須考慮到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與主要持份者團體積極溝通，以確保就以下關注範疇的相關目標及進展進行有效溝通。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項
股東及投資者	• 新聞稿、公司公告及通函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盈利能力 • 財務穩定性 • 發展機會
僱員	• 培訓及聚會活動 • 業務會議及簡報 • 績效評估	• 薪酬及福利 •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路徑
供應商	• 採購會議 • 電話、WhatsApp、微信、電郵、實地考察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誠信
客戶	• 客戶投訴熱線 • 會議及通訊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私隱保障
公共社區	• 慈善及志願活動 • 社區互動	• 企業社會責任 • 社區投資及慈善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 主要會議及政策諮詢 • 資料披露 • 機構考察	• 合規營運 • 環境保護 • 企業責任

於報告期間，透過廣泛的溝通渠道，我們發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以及本集團如何惠及客戶乃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從環境排放乃至私隱保障及社區參與，涵蓋了不同的重大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保護

就環境管理而言，儘管本集團提供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服務以及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的業務並無構成重大環境風險，但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於營運中減少使用天然資源，並在可行情況下實施環境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A.1 排放量

為尋求環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控制其排放物，並在日常營運中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碳足跡的最大來源為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工作場所營運過程中的耗電及僱員因工搭乘交通工具的燃料消耗。

為實現節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能措施，以確保最有效使用電力及燃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展示我們保護環境的決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等候時關閉車輛的空轉引擎；
- 建議員工在不使用電腦時將其設置為休眠模式，並關閉所有其他辦公設備；
- 於辦公時間後關閉空調系統及照明；
- 空調運行時關閉所有門窗；及
- 鼓勵進行電話會議及網上會議，以避免不必要的商務差旅。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並根據報告期間的資源使用情況，逐步訂立未來耗電的量化目標。

就廢棄物管理而言，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及實驗室的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廢紙及廢棄物。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約用紙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詳情載於下文第A.2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在營運中使用天然資源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機關的違規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及紙張。本集團的用水量極少，而辦公室及實驗室的日常業務營運則透過使用室內照明、空調、辦公設備及與產品測試相關設備運作等消耗電力。誠如第 A.1 節所述，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有助減少資源使用。

紙張

為加強環境保護，本集團亦已採納多項資源節約及效益措施以推廣無紙化辦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節約用紙措施：

- 使用可雙面打印的打印機；在更換舊打印機時考慮此選項；
- 集團內部非正式文件及草稿紙均使用再造紙；
- 以電郵或其他電子應用程序形式（如 WhatsApp 或微信）發送電子問候，而非傳真或書寫；及
- 委聘第三方收集及處理經碎紙處理後的廢紙。

用水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工程或製造的業務，故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我們的主要用水來自辦公室及實驗室的正常消耗，包括水龍頭及飲用水。本集團營運場所的供水及排水均由大廈管理處全權控制，而大廈管理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數據並不可行。

為促進更有效地利用及節約水資源，本集團已於日常營運中實施以下措施：

- 提醒員工於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
- 致力在辦公室及實驗室推廣節約用水。

包裝

包裝材料由賣方準備。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其僅涉及使用最少的包裝材料，因此其對環境的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自然資源的使用微乎其微，故該方面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二零二一年關鍵績效指標

該等表格呈列二零二一年的環境層面績效的量化概覽：

A.1. 排放物 — 溫室氣體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157.82	124.47	-21.13%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平方米	0.0700	0.0552	-21.13%
每次航空差旅的溫室氣體排放	噸／航空差旅次數	0.2872	0.1346	-53.12%
間接排放				
電力	噸	117.25	108.58	-7.39%
航空差旅	噸	27.57	2.96	-89.26%
用紙	噸	12.96	12.89	-0.56%
車輛使用	噸	0.0366	0.0367	0.25%

A.2. 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220,096	212,643	-3.39%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平方米	97.6538	94.3470	-3.39%
用紙總量	千克	2,700	2,685	-0.56%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用紙總量	千克／平方米	1.1980	1.1913	-0.56%

關鍵績效指標附註：

1. 上述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香港及深圳辦事處的數據計算。
2. 間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乃根據香港及深圳辦事處的用電量及差旅計算。數據乃根據辦公室用電量、香港及深圳辦公室全體員工的飛行距離及商務差旅頻率計算。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24.47噸，密度為每平方呎0.0552噸。該數字較二零二零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約33.35噸或21.13%。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並每年密切監察其他環境數據以作日後比較。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減排目標。

A.4 氣候變化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就氣候相關事宜並無構成或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B. 社會承擔

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為本集團最珍貴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路徑，鼓勵彼等不僅達成其自身的職業目標，亦達成公司的目標。本集團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以保障僱員權利及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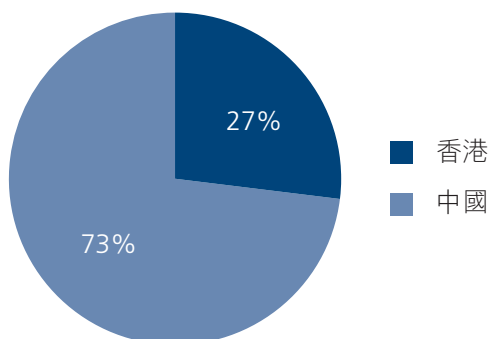
誠如本集團採納的政策所示，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其提倡多元化，並致力為全體僱員創造包容的環境。

本集團嚴禁以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種族、殘疾、懷孕、政治傾向為由，對潛在或現有僱員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亦禁止工作場所內任何類型的非法騷擾、騷擾及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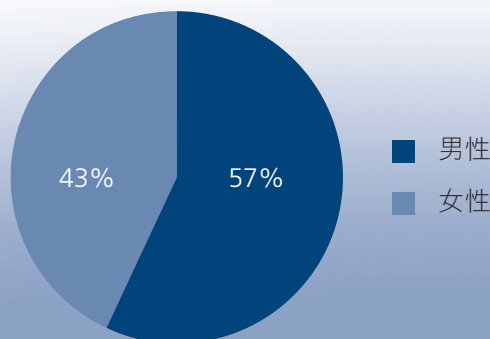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薪酬及福利管理政策」作為僱傭、解僱、業務操守、社會保險金、薪酬、僱員福利、休假福利、工時／加班及績效福利的指引，以確保所有流程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112名僱員，僱員流失率低於9%。下圖為本集團僱員的詳細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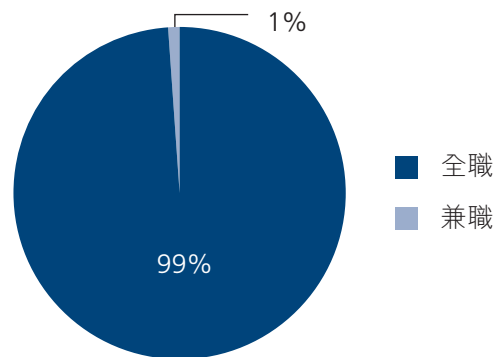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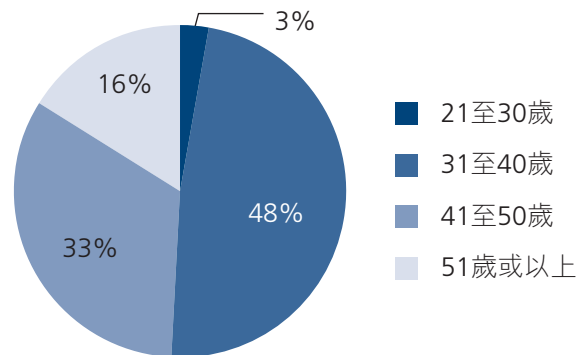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激勵措施，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及資歷釐定，並每年與同業進行比較。全職僱員的福利包括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年假福利。此外，本集團亦向全職僱員提供額外補充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年終花紅及雙糧；
2. 節日福利（所有法定假期、結婚、生育的金錢福利）；
3. 設計獎勵（鼓勵前線員工每四個月完成一次設計報告申請）；
4. 員工職業發展計劃（為經評核有潛質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在其職業生涯中提升及發展）；及
5. 其他福利（培訓津貼計劃、恩恤假及津貼、員工推薦獎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降低僱員流失率，例如透過進行公司聚會擴大僱員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渠道，以便申請人與管理層就其工作事項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溝通。本集團亦加強員工培訓制度，滿足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需求；關注員工的工作壓力，拓展本集團的發展前景，以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職業平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僱傭相關的違法個案。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注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致力減少發生危險事故。

本集團已制定「僱員行為守則」及「辦公室安全政策」，要求所有僱員在辦公室工作期間嚴格遵守所有安全規則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香港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僱員的專業技能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及不同程度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

新入職僱員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熟悉本集團及相關部門的文化及架構。就前線僱員而言，本集團提供技術培訓，旨在實現卓越營運及豐富僱員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服務的知識。

本集團亦根據部門或職能需求為僱員提供培訓。例如，相關僱員將接受與供應商所提供特定產品有關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充足知識滿足其工作需要。

本集團每年根據業務需求評估培訓目標、培訓安排及培訓內容，並於必要時作出變動。本集團亦會密切評估及監察培訓結果及個別僱員的表現，以確保所有僱員均可受惠於培訓。

B.4 勞工準則

根據當地僱傭法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相關條文，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強迫及非法勞工。

根據招聘程序，本集團要求所有候選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確定其年齡是否符合法定年齡要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工時及假期的相關勞工法規，以確保全體僱員的身心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不鼓勵僱員在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如有需要，加班時間不得超過法定時間，且加班期間的膳食及交通津貼將根據相關標準支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對僱傭及勞工常規或職業健康及安全造成重大影響。

B.5 供應鏈管理

根據業務需要，本集團將主要向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市場的製造商供應商採購接駁零部件，並於製造商供應商因產能短缺而缺乏充足存貨時，向其授權經銷商採購較少數量的接駁零部件。

本集團須符合製造商所定的若干要求以成為其授權經銷商，以確保零部件的穩定供應。製造商可考慮以下因素作出決定：

- 經銷商的客戶覆蓋範圍；
- 技術能力；
- 領域覆蓋及財務能力；及
- 經銷商來自其他製造商的現有產品供應是否會與其產品形成互補或競爭。

當出現供應短缺或相關零部件製造商無法及時交付訂單時，倘本集團無法於短時間內採購替代供應，則本集團將盡力採購類似產品以取代客戶要求的原產品，並取得需要使用其他可用產品的新項目。

根據現時的採購政策，零部件採購僅按個別訂單進行，而非按批量訂單進行。本集團將就每項採購向供應商發出獨立採購訂單。此外，購買價乃於下達訂單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B.6 產品責任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終端應用，而終端應用主要可分為：(i) 電訊基礎建設；(ii) 數據中心；(iii) 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及(iv) 商用激光。向本集團採購的零部件主要用於處理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市場的該等終端應用，而客戶所需零部件的類型及組合視乎本集團客戶項目的終端應用及規格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明與業務夥伴合作的重要性。在決定與潛在生產商供應商合作前，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程序評估其聲譽。憑藉全面的採購政策，本集團能夠根據以下各項因素甄選及評估製造商供應商：

- 其產品會否與本集團現有生產線相輔相成；
- 其產品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
- 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可靠性；
- 供應商所供應零部件的長期技術發展潛力；
- 供應商的銷售及分銷渠道管理；
- 產品質量；及
- 零部件存貨供應

本集團致力與具環保意識的公司合作，並致力減少能源使用、廢棄物及污染。本集團尋求對社會負責的公司，該等公司與高道德標準的優質供應商合作，能夠超出客戶的期望及規劃，以誠信與政府及監管機構互動，作出有效的營運決策，以盡量擴大正面影響，同時盡量減少對社區的負面影響。本集團評估該等生產商供應商，並專注於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企業管治及其於環境、社會及勞工權利方面的表現。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視乎客戶需求及本集團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服務範圍可能包括向客戶及／或有關生產商供應商指定的客戶提供行政、銷售及支援服務，以發展及推廣其業務。

此外，鑒於本集團強大的設計及技術能力，本集團的製造商供應商可能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或其指定客戶提供支援服務。

保護客戶資料

本集團處理大量客戶的公司數據及信貸資料，並視維護客戶隱私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範疇。為保障客戶資料的機密性，本集團已實施嚴格政策及程序，確保員工高度警惕保護客戶資料。

本集團已制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僱員在開始受僱於本公司時須簽署該協議。此外，誠如「僱員行為守則」所訂明，本集團僱員須簽署「保密函件」，確認彼等於資料保護下的權利及責任，並向僱員提供有關保密的知識及處理機密資料的清晰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獲取機密資料或文件受限制，且於必要時授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保密的任何投訴。

投訴處理

本集團已就處理有關物流運作的投訴制定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的營運總監（「營運總監」）、高級物流經理及物流經理將就投訴處理承擔相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及妥善實施糾正行動計劃、就特殊及重大個案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溝通，以及進行內部程序以確保採取所有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違反有關產品或服務責任的法律的通知。

B.7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

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並對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為此，本集團已在《僱員行為守則》中訂明「非法收受利益」一節，並根據相關監管法律及標準設立「舉報渠道」，通過提供指引及分配責任制定監控及進行調查，以促進反貪污原則及一貫組織行為。

我們已設立舉報渠道，讓僱員可真誠提出任何疑慮並妥善處理，而毋須擔心會受到任何負面影響。僱員亦須簽署確認聲明，並同意彼等有關反貪污政策的義務及責任，以確保全體員工均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容忍任何賄賂、勒索或欺詐。本集團鼓勵舉報疑似業務違規行為，並就此提供明確的渠道。本公司透過接受內部投訴及舉報，致力建立誠信公正的企業文化。全體僱員可直接聯絡營運總監及負責有關事宜的高級管理層，以作出投訴或舉報。本公司現時的舉報程序包括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郵寄及在公司聚會中與營運總監直接溝通，以報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誠實活動，例如涉嫌貪污、欺詐及其他形式的犯罪。本集團致力遵守最高誠信及道德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接受公司律師提供的年度上市及監管培訓，包括反貪污及反洗黑錢，以確保各方將擁有充分的最新知識及資料處理相應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貪污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亦無涉及任何與本集團及僱員相關的反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投入可用資源支持社區，並鼓勵僱員參與各種慈善及志願活動。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主動參與社會及慈善活動。

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對其股東及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公眾社區負責的原則，並將尋求進一步發展機會，以維持與其持份者的和諧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202至2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就其出具意見時，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有關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下述事項的描述乃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存貨為235,896,000港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的35%及32%。存貨撥備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存貨的賬齡、存貨的預期未來銷售、市場需求及技術性變動。	吾等根據貴集團的政策重新計算存貨撥備，並透過審閱存貨撥備政策的基礎及一致性，抽樣檢查存貨賬齡資料及手頭銷售訂單以及後續銷售資料，評估存貨撥備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吾等亦觀察選定地點的實際存貨盤點及檢查選定存貨樣本的狀況。
有關存貨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6及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憑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憑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釐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鍾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49,284	970,866
銷售成本		<u>(1,351,537)</u>	<u>(805,304)</u>
毛利		197,747	165,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838	2,2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259)	(33,077)
行政開支		(84,155)	(77,860)
融資成本	5	<u>(15,496)</u>	<u>(13,685)</u>
除稅前溢利	6	63,675	43,195
所得稅開支	9	<u>(13,546)</u>	<u>(9,74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0,129</u>	<u>33,448</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6.5</u>	<u>4.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50,129	33,44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78	(1,0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778	(1,07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907	32,3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003	41,2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5,970	15,382
遞延稅項資產	22	41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389	56,60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35,896	140,4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183,058	215,938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54,148	10,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55,901	34,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46,809	33,137
流動資產總值		675,812	434,9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78,607	88,43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9	19,870	17,940
計息銀行借款	20	39,777	65,525
信託收據貸款	20	212,725	188,721
租賃負債	21	4,344	2,984
應付稅項		7,895	4,831
流動負債總額		463,218	368,439
流動資產淨值		212,594	66,4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1,983	123,0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3,598	1,362
遞延稅項負債	22	190	1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88	1,534
資產淨值		268,195	121,54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0,000	—
儲備	25	258,195	121,543
總權益		268,195	121,543

馮銳江
董事

黃偉桃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625	(630)	109,334	109,329
年度溢利	—	—	—	—	33,448	33,44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76)	—	(1,076)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076)	33,448	32,372
根據重組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定義見附註2.1)	—	—	1	—	—	1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20,159)	(20,15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626	(1,706)	122,623	121,543
年度溢利	—	—	—	—	50,129	50,12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78	—	1,77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78	50,129	51,907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23)	1	—	(1)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3)	2,500	137,500	—	—	—	140,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3)	7,499	(7,499)	—	—	—	—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3)	—	(24,855)	—	—	—	(24,855)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20,400)	(20,4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05,146	625	72	152,352	268,19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258,1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1,54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3,675	43,19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	15,496	13,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9,196	8,9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1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	(585)	4,18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1,017	11,0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	(588)	(640)
利息收入	4	(370)	(832)
		97,841	79,754
存貨增加		(106,483)	(21,7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3,465	5,764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3,280)	(1,76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0,169	4,0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增加		1,930	2,890
匯兌調整		556	(38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4,198	68,552
已繳香港利得稅		(9,706)	(13,654)
已繳海外稅項		(1,154)	(1,1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338	53,7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70	832
購買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43)	(2,30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359)	(6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332)	(2,11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	14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23	(24,855)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淨額		24,004	23,157
新增其他銀行貸款		1,018,373	350,179
償還其他銀行貸款		(1,044,121)	(378,428)
已付利息		(15,496)	(13,685)
已付股息		(20,400)	(20,15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226)	(5,6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279	(44,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3,285	7,0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37	26,23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7	(1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09	3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46,809	33,1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02-906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向公眾作出要約以認購新股份(「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接駁產品的進出口業務，有關產品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erous Horizon Limited(前稱為Generous Team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馮先生」)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Esteem Brilliant Limited (「Esteem Brilliant」)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環聯(香港)有限公司 (「環聯香港」)	香港	624,001 港元	100	接駁產品的進出口
環聯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環聯深圳」)(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00,000 美元	100	接駁產品貿易
Pangaea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提供諮詢服務

附註：

(a) 環聯深圳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根據重組，本公司透過發行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以換取Esteem Brillia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呈列財政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時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完成，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投資及金融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並採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4, 7}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6}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⁶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不變

⁷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所頒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的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現行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第二階段的修訂本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本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及外幣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款時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應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予以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的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結付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結付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結付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優惠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誠如上文附註2.1所闡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以控制方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表載有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日。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不包括商譽)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自有資產

樓宇	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0%的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間分配，並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廢棄資產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41至44年
租賃樓宇	2至3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年度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賃期的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釐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結轉至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結轉至損益表。股息將於付款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付款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的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的形式作出，其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有低信貸風險。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視為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可能受減值影響，其將在下列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各個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作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上文詳述。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銷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抵現時地點及維持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就開發新產品的项目產生的開支僅當在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撥充資本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项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支銷。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一般於貨品交付時)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

來自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的收益於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的推移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倘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客戶款項或客戶的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可獲符合，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支出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之成本支銷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就收回預期客戶將予退回貨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乃按將予退回貨物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計量。本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還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當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該筆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有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在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使用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因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如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確定每次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整個年度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資料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各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並涵蓋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日數計算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以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為基準。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所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的撥備。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6。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

人壽保險單的投資乃參考退保日期保單自保險公司取得的已報價退保金額（即按適用於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的項目的現行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該估值要求本集團對信貸風險進行估計，因此該等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為 15,97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5,382,000 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接駁產品的進出口業務，該等產品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本集團幾乎所有產品均具有類似的性質，並存有類似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53,592	165,877
中國內地	1,310,028	780,106
其他國家／地區	85,664	24,883
	<u>1,549,284</u>	<u>970,866</u>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位置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7,791	33,823
中國內地	5,212	7,396
	<u>43,003</u>	<u>41,219</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位置計算，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來自銷售予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43,767	121,044
客戶B	498,947	169,485
	<u>642,714</u>	<u>290,529</u>

上述金額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品	1,547,990	970,335
提供服務	1,294	531
	<u>1,549,284</u>	<u>970,866</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資料明細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47,990	970,335
隨時間	1,294	531
	<u>1,549,284</u>	<u>970,86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收益資料明細(續)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12,582	9,91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履行及一般於交付後30至120日內付款。

代理及顧問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履行，並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接納後作出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0	832
匯兌差額淨額	(1,272)	(4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88	640
政府補助*	2,460	—
雜項收入淨額	2,692	1,266
	4,838	2,255

* 政府補助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授出。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5,139	13,386
租賃負債利息	357	299
融資成本總額	15,496	13,68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40,313	794,012
已提供服務成本	207	195
折舊	9,196	8,940
研發成本 [#]	11,122	10,0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21
核數師薪酬		
— 年度審核	1,500	560
— 擔任申報會計師 [*]	2,490	2,3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585)	4,18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1,017	11,097
上市開支 [*]	11,779	8,49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附註7)：		
工資及薪金	46,554	44,6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72	4,768
	50,126	49,37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59	451
外匯差額淨額	1,272	4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88)	(640)

[#] 研發成本包括9,1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76,000港元)，該等成本與研發活動的員工成本相關，亦計入上文所披露本年度員工成本的總額。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核數師擔任申報會計師的薪酬亦計入上市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薪酬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08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表現花紅 *	8,934	8,1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5	411
	<u>9,467</u>	<u>8,511</u>

* 於本年度，馮先生無償使用的本集團物業的市場租金為1,3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65,000港元)。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施永進先生 *	27	—
凌國輝先生 *	27	—
陳曉峰先生 *	27	—
	<u>81</u>	<u>—</u>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馮先生 [#]	—	2,678	1,380	247	4,305
梁筠倩女士 [^]	—	1,889	715	87	2,691
黃偉桃博士 [^]	—	1,974	298	91	2,363
	—	6,541	2,393	425	9,359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	27	—	—	—	27
	27	6,541	2,393	425	9,386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馮先生 [#]	—	2,600	966	240	3,806
梁筠倩女士 [^]	—	1,791	542	83	2,416
黃偉桃博士 [^]	—	1,917	284	88	2,289
	—	6,308	1,792	411	8,511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	—	—	—	—	—
	—	6,308	1,792	411	8,511

[#] 馮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主席。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7。於本年度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83	2,529
表現花紅	1,187	1,0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92
	<u>3,889</u>	<u>3,628</u>

薪酬於下列範圍中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u>2</u>	<u>2</u>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項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零年：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徵稅。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現行中國所得稅稅率25%繳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11,217	8,2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8	—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2,354	1,5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5)	—
遞延稅項(附註22)	(378)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3,546</u>	<u>9,747</u>

按本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3,675</u>	<u>43,19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0,581	7,261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353	—
毋須課稅的收入	(503)	(5)
不得扣稅的開支	<u>3,115</u>	<u>2,491</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3,546</u>	<u>9,74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 1.3 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13,000

—

本公司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重組完成前，環聯香港及 Esteem Brilliant 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年內宣派的股息

20,400

20,159

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並無權利收取該等股息。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0,129,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33,448,000 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6,712,329 股(二零二零年：750,000,000 股)計算，其中假設本公司上市相關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246	11,411	3,926	3,579	7,410	36,572	30,483	20,259	50,742	87,314
添置	-	76	480	-	787	1,343	-	8,822	8,822	10,165
匯兌調整	305	283	74	46	355	1,063	222	512	734	1,79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51	11,770	4,480	3,625	8,552	38,978	30,705	29,593	60,298	99,2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455	8,200	3,187	2,578	5,039	21,459	8,616	16,020	24,636	46,095
年度撥備	254	1,326	227	227	796	2,830	849	5,517	6,366	9,196
匯兌調整	6	203	28	23	226	486	258	238	496	9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5	9,729	3,442	2,828	6,061	24,775	9,723	21,775	31,498	56,2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6	2,041	1,038	797	2,491	14,203	20,982	7,818	28,800	43,003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446	10,609	3,865	2,910	7,269	35,099	30,605	17,296	47,901	83,000
添置	-	1,147	98	700	362	2,307	-	3,377	3,377	5,684
撇銷	-	(150)	-	-	-	(150)	-	-	-	(150)
匯兌調整	(200)	(195)	(37)	(31)	(221)	(684)	(122)	(414)	(536)	(1,2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46	11,411	3,926	3,579	7,410	36,572	30,483	20,259	50,742	87,3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297	7,054	3,012	2,434	4,324	19,121	7,888	10,849	18,737	37,858
年度撥備	307	1,240	186	153	819	2,705	789	5,446	6,235	8,940
撇銷	-	(29)	-	-	-	(29)	-	-	-	(29)
匯兌調整	(149)	(65)	(11)	(9)	(104)	(338)	(61)	(275)	(336)	(67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5	8,200	3,187	2,578	5,039	21,459	8,616	16,020	24,636	46,0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791	3,211	739	1,001	2,371	15,113	21,867	4,239	26,106	41,21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5,9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944,000港元)位於香港的自有樓宇及使用權土地已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單投資，按公平值	<u>15,970</u>	<u>15,382</u>

附註：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三份人壽保險單，為馮先生投保。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本集團。

本集團須就其中一份人壽保險單支付年度保費至二零一九年，並須就餘下兩份人壽保險單分別支付一次性保費543,000美元及850,000美元（相當於合共約10,868,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基於退保日期保單的退保金額收回現金（「退保金額」）。

人壽保險單的投資以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計值，而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所提供保單的退保金額釐定。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所提供保單的退保金額為其公平值的最佳近似值，該等公平值獲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

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0）。

14.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235,896</u>	<u>140,43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084	196,570
應收票據	14,974	19,368
	<u>183,058</u>	<u>215,93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可能源自其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若干程度信貸集中風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6.5%（二零二零年：56.5%）及12.8%（二零二零年：13.8%）。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以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5,984	114,433
1至3個月	98,027	50,647
3至6個月	12,684	33,076
6個月以上	6,363	17,782
	<u>183,058</u>	<u>215,93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385	1,22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585)	4,188
撇銷減值虧損	—	(23)
於年末	<u>4,800</u>	<u>5,38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即期及逾期1個月內	0.000%	158,592	—
逾期1至3個月	3.764%	7,306	275
逾期3至6個月	14.770%	1,916	283
逾期6個月以上	83.669%	5,070	4,242
	<u>2.776%</u>	<u>172,884</u>	<u>4,8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即期及逾期1個月內	0.002%	169,792	4
逾期1至3個月	2.426%	8,284	201
逾期3至6個月	4.530%	7,594	344
逾期6個月以上	29.696%	16,285	4,836
	<u>2.666%</u>	<u>201,955</u>	<u>5,385</u>

就應收票據而言，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回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考慮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銀行抵押應收票據9,6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54,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127,2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8,278,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86	6,0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7,734	4,783
退貨權資產	(ii)	44,928	—
		<u>54,148</u>	<u>10,868</u>

附註：

- (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及水電費按金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考慮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在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下，則透過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在適用情況下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上述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ii) 有關結餘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回客戶將予退回貨品的權利。有關貨品存在瑕疵，而本集團已與客戶同意退回並與供應商達成協議，無須就維修支付額外費用。由於董事預期收回貨品的成本極低且退回貨品的價值並無潛在減少，故有關資產乃按將予退回貨品的原成本計量。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809	33,137
定期存款	55,901	34,542
	<u>202,710</u>	<u>67,679</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55,901)	(34,542)
	<u>146,809</u>	<u>33,1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值貨幣：		
港元	85,640	1,403
人民幣	9,171	5,359
美元	107,841	60,859
其他	58	58
	<u>202,710</u>	<u>67,67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9,061	49,441
31至90日	69,546	34,398
90日以上	—	4,599
	<u>178,607</u>	<u>88,43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償付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個月。

1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7	69
應計費用	8,842	5,289
合約負債(附註)	<u>10,921</u>	<u>12,582</u>
	<u>19,870</u>	<u>17,940</u>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償付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附註：合約負債指交付接駁產品所收取的客戶按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有關結餘為9,9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合約負債減少及增加分別由於銷售接駁產品所收取的客戶墊款減少及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計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一 有抵押	1.2-2.9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三零年	10,697	2.3-5.2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三零年	26,125
有抵押銀行墊款 一 有抵押(附註30)	0.9-3.9	二零二一年	29,080	2.6-4.9	二零二零年	39,400
計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39,777			65,525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212,725

188,721

附註：

- (a) 本集團的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68%(二零二零年：4.45%)。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存款55,9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542,000港元)作質押；
 - (ii) 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位於香港的賬面總值為25,9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944,000港元)的自有樓宇及使用權土地作按揭；
 - (iii) 將馮先生於報告期末金額為15,9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382,000港元)的人壽保險單投資作質押；
 - (iv) 本公司提供高達96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公司擔保；
 - (v) 馮先生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高達543,24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vi) 環聯香港當時的股東昌成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高達27,300,000港元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計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續)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c)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計值貨幣：		
港元	11,071	18,584
美元	241,431	235,662
	252,502	254,246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墊款乃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9,6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54,000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127,2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8,278,000港元)作抵押。

(e) 如財務報表附註32進一步闡述，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總額10,6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125,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銀行貸款均計入即期計息銀行貸款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條款，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可償還金額分析為：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1,156	1,156	3,470	4,915	10,697
有抵押銀行墊款	29,080	—	—	—	29,080
	30,236	1,156	3,470	4,915	39,777
二零二零年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15,499	1,149	3,446	6,031	26,125
有抵押銀行墊款	39,400	—	—	—	39,400
	54,899	1,149	3,446	6,031	65,5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各種物業均附有租賃合約。本集團預付一次付款額，以向業主取得租賃期為41至44年的租賃土地，而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支付任何持續款項。物業租賃的租賃期一般為兩至三年。一般而言，本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目前有幾種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於附註12披露。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本年度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4,346	6,599
新租賃	8,822	3,37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57	299
付款	(5,583)	(5,929)
於年末的賬面值	7,942	4,346
分析為應付款項：		
一年內	4,344	2,984
第二年	3,151	1,26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7	96
於年末的賬面值	7,942	4,346
減：即期部分	(4,344)	(2,984)
非即期部分	3,598	1,36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附註3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57	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366	6,23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59	45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7,082	6,985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26披露。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9)	220	176	396
匯兌調整	11	9	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	185	4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7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7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1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

23.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

* 於二零二零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0.01港元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法定股本增加	(a)	<u>4,962,000,000</u>	<u>49,62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b)	99,999	1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c)	250,000,000	2,5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d)	<u>749,900,000</u>	<u>7,49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收購Esteem Brillia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合共2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乃根據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股份發售及配售予以發行，每股認購價為0.56港元。於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24,855,000港元)中，其中140,0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37,500,000港元已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中入賬。相關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的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總額7,499,000港元獲批准資本化，以按面值0.01港元繳足749,900,000股普通股，該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

24.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僱員或實體或任何投資實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的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十年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的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及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段內接納，屆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後十(10)年。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2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60港元認購合共78,4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已授出的78,464,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7,700,000份購股權乃就本公司董事來年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其授出。38,464,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及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起將分別可行使30%、30%及40%，直至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40,0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將分別可行使25%、25%、25%及25%，直至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2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盈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繳盈餘指重組前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附註2.1所載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超出本公司為換取上述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數額。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就物業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為8,8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77,000港元），而租賃負債則為8,8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77,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3,774	165,564	6,5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249)	23,157	(5,929)
租賃開始確認	—	—	3,377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	—	2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5,525	188,721	4,3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748)	24,004	(5,583)
租賃開始確認	—	—	8,822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	—	35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777</u>	<u>212,725</u>	<u>7,942</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359	451
融資活動內	<u>5,583</u>	<u>5,929</u>
	<u>5,942</u>	<u>6,38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環聯香港當時的股東昌成國際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獲授高達27,3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ii) 馮先生已承諾就本集團於上市前因轉讓定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引致的一切成本、損失及／或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088	14,993
離職後福利	778	835
	<u>16,866</u>	<u>15,828</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28. 承擔

本集團根據短期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85</u>	<u>17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970	—	15,9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2,140	—	60,918	183,0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889	—	—	6,8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901	—	—	55,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09	—	—	146,809
	<u>331,739</u>	<u>15,970</u>	<u>60,918</u>	<u>408,62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8,6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的金融負債	4,050
計息銀行借款	39,777
信託收據貸款	212,725
租賃負債	7,942
	<u>443,10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382	—	15,3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4,275	—	31,663	215,9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02	—	—	2,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42	—	—	34,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37	—	—	33,137
	<u>253,956</u>	<u>15,382</u>	<u>31,663</u>	<u>301,00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4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的金融負債	3,729
計息銀行借款	65,525
信託收據貸款	188,721
租賃負債	<u>4,346</u>
	<u>350,75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已轉讓金融資產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a) 下表載列已按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並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方式所轉讓應收票據連同相關負債的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的賬面值	<u>9,649</u>	<u>18,054</u>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9,649</u>	<u>18,054</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若干具追索權的匯票（「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直至銀行託收票據或本集團就有關銀行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轉讓應收票據所得款項方會入賬列為有抵押銀行墊款（附註20）。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票據及相關銀行貸款的全數賬面值。於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貼現票據。

(b) 下表載列已按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並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方式所轉讓貿易應收款項連同相關負債的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的賬面值	<u>19,431</u>	<u>21,346</u>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19,431</u>	<u>21,34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保理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銀行貸款的全數賬面值。於保理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30.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另一份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另一份保理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間銀行。根據另一份保理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的期限長達初始信貸期，則本集團可能須向該銀行付還利息損失。於將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該銀行後，本集團並無面對貿易債務人違約的風險。於保理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銀行貸款97,3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927,000港元)。董事認為，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的風險所產生相關負債的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目前自願交易方之間的交易(不包括脅迫或清盤出售)中所能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退保金額予以釐定。當退保金額增加時，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亦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退保金額上升／下降5%，本集團股東應佔金額受到的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7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9,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 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單投資

—	—	15,970	15,970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60,918	—	60,918
---	--------	---	--------

—	60,918	15,970	76,888
---	--------	--------	--------

二零二零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單投資

—	—	15,382	15,382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31,663	—	31,663
---	--------	---	--------

—	31,663	15,382	47,045
---	--------	--------	--------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零年：無)。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由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屬短期性質。於報告期末報告的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面對與該等工具有關的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下調或上調50個基點(管理層認為此舉可能合理可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71,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極少進行外匯交易。其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波動。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符合本集團金融工具合約的條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一般以各賬面值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172,884	172,884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14,974	—	—	—	14,97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	6,889	—	—	—	6,8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901	—	—	—	55,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6,809	—	—	—	146,809
	<u>224,573</u>	<u>—</u>	<u>—</u>	<u>172,884</u>	<u>397,45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二零二零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1,955	201,955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19,368	—	—	—	19,3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02	—	—	—	2,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42	—	—	—	34,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3,137	—	—	—	33,137
	<u>89,049</u>	<u>—</u>	<u>—</u>	<u>201,955</u>	<u>291,004</u>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未逾期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就所有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金融資產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顯著惡化或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本集團將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預測等。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回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必要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撇銷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其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存有盈餘資金，如有資金需求，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於取得額外資金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按要求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8,607	—	178,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0	—	4,050
計息銀行借款*	40,466	—	40,466
信託收據貸款	212,725	—	212,725
租賃負債	4,543	3,694	8,237
	<u>440,391</u>	<u>3,694</u>	<u>444,085</u>

	二零二零年		
	按要求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438	—	88,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9	—	3,729
計息銀行借款*	67,104	—	67,104
信託收據貸款	188,721	—	188,721
租賃負債	3,124	1,406	4,530
	<u>351,116</u>	<u>1,406</u>	<u>352,522</u>

* 計息銀行借款中包括銀行貸款39,7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525,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提前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等金額乃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訂有上述按要求償還條款，惟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不會於12個月內被悉數要求提前收回，而彼等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作此評估時已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過往一向準時按期還款。根據該等銀行貸款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條款30,3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261,000港元)須於少於12個月內償還，5,0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17,000港元)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以及5,0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26,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借款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採用債務對權益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39,777	65,525
信託收據貸款	212,725	188,7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09)	(33,13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55,901)	(34,542)
債務淨額	49,792	186,567
總權益	268,195	121,543
債務對權益比率	0.2	1.5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出售於 Pangaea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的 100% 股權予馮先生，現金代價為 1,000 港元。由於 Pangaea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的資產淨值賬面值於出售日期為 1,000 港元，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或虧損。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4,954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668	—
其他應收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11	—
流動資產總值	108,779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0	—
流動資產淨值	108,699	—*
資產淨值	363,653	—*
權益		
股本	10,000	—*
儲備(附註)	353,653	—
權益總額	363,653	—*

* 該結餘指0.01港元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446)	(6,446)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23)	—	254,953	—	254,95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137,500	—	—	137,5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7,499)	—	—	(7,499)
股份發行開支	(24,855)	—	—	(24,85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146</u>	<u>254,953</u>	<u>(6,446)</u>	<u>353,653</u>

* 該結餘指0.01港元的金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 Esteem Brilliant 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 Esteem Brilliant 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向其成員公司作出分派。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78,464,000 份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u>1,549,284</u>	<u>970,866</u>	<u>871,336</u>	<u>843,123</u>
所稅前溢利	<u>63,675</u>	43,195	34,622	40,658
所得稅	<u>(13,546)</u>	<u>(9,747)</u>	<u>(6,974)</u>	<u>(5,71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0,129</u>	<u>33,448</u>	<u>27,648</u>	<u>34,946</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735,201</u>	491,516	484,814	433,254
負債總額	<u>(467,006)</u>	<u>(369,973)</u>	<u>(375,485)</u>	<u>(345,317)</u>
	<u>268,195</u>	<u>121,543</u>	<u>109,329</u>	<u>87,937</u>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